# 附件

#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用水报装告知承诺书

**一、基本信息**

**（一）服务部门**

名称：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部

咨询方式：（010）66411734/（010）89150618

**（二）申请人**

申请人为法人/非法人组织

名称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

**（三）委托代理人**

姓名： 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 证件编号：

**二、供水服务部门告知**

**（一）办理事项**

名称：用水报装

项目名称：

**（二）事项依据**

1.《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三十一条规定“本市在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以外的行业、领域，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告知承诺制。申请人承诺符合办理条件的，有关政府部门应当直接作出同意的决定；未履行承诺的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，撤销决定，并将有关情况纳入本市信用信息平台；作出虚假承诺的，直接撤销决定，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将有关情况纳入本市信用信息平台。”

2.《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“需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上接装管道或者用水设施，临时使用公共供水(以下简称临时用水)的，应经供水企业同意，方可用水。”

3.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五条规定“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办理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、通讯等服务手续时，应当查验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证件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，对没有规划许可证件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，不得提供相应服务；未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进行施工的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得提供施工用水、用电。 对没有规划许可证件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，已办理相关服务手续或者提供服务的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予以纠正。”

**（三）准予受理的条件**

1.建设单位（个人）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、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、不属于违法建设（建筑），以上三个条件满足一个即可。

2.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无违规用水行为；

3.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按要求提交用水申请书。

**（四）违诺惩戒**

发现建设单位（个人）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视情节整改时间为一个月至六个月。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停止相应服务，集团对其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进行认定，及时纳入北京市自来水集团信用管理体系。

**三、申请人承诺**

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已经知悉北京市自来水集团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全面、无遗漏；

（三）本单位符合北京市自来水集团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，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；

（四）本单位能够提交北京市自来水集团告知的相关材料，能够按照集团的要求提供原件核查；

（五）愿意承担虚假承诺、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；

（六）所作承诺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**（以下内容为二选一）**

□1.申请人作出承诺的

申请人签名（章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□2.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供水服务部门（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签名（章）：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审批服务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）